

【发布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陕政办发〔2009〕125号
【发布日期】2009-08-07
【生效日期】2009-10-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陕西省](#)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陕政办发〔2009〕12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高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预案是各市、各部门、各单位为预防和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工作计划或行动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是规划、组织、指导、检查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包括预案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宣传、培训等环节。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全省各级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检查应急预案编制、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级政府、各工作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在财政预算中列支专项经费，为预案编制、宣传、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人力和资金保

障。

第二章 应急预案种类和内容

第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市县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类。

(一) 省级总体应急预案是我省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总体阐述陕西省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应的职责和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

(二) 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是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行动方案。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是在总体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某种特定危险的特点，对应急的形势、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进行更具体的阐述，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

(三) 省级部门应急预案是省政府各部门根据省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行动方案，由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当地政府备案，针对性更强。

(四) 市县应急预案是设区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

(五)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学校及各类企事业单位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

(六)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指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时，主办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的紧急行动方案。

第八条 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恢复与重建措施、监督管理、附则、附件等。

(一) 总则。包括风险隐患分析、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二)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突发事件应对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的组成及其职责等。

(三) 预防与监测预警。包括监控、排查风险隐患等应急准备措施、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标准、预警信息发布或解除程序等。

(四) 处置程序与措施。包括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分级应急和应急结束的程序与措施等。

(五)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资金、物资、技术、通信、治安、应急队伍、社会动员、交通和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

(六) 恢复与重建措施。包括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恢复与重建、信息发布等。

(七) 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学习、宣传、培训、演练及责任、奖惩等管理内容。

(八) 附则。包括名词术语解释、预案生效时间等。

(九) 附件。包括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应急处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应急预案名录等。

第九条 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其不同功能和作用，科学确定内容，做到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易于操作、科学实用。

(一) 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突出原则性、指导性，着重对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内容做出原则规定。

(二)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对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处置机构、应对方式、措施、程序等做出明确、具体规定。

(三)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其职能，落实岗位责任，明确应对突发事件职责权限、工作任务和应对措施。

(四)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应当着重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先期处置的具体程序和措施，力求做到简明扼要、好记管用。

(五)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当针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预先对相关应急机构的职责、任务和预防性措施做出安排，防患于未然。

第三章 应急预案编制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遵行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等应急管理的工作原则。

(二) 可行性原则。认真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分析应急资源需求与现状，力求应急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便于操作。

(三) 简便性原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重点突出，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表述准确，简便易行。

(四) 协调性原则。加强与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确保上下级应急预案之间和同一层面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协调，增强应急预案体系的协调性。

第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以下步骤：

(一) 成立应急预案编写小组；

(二) 开展风险分析研判；

(三) 进行应急能力评估;

(四) 组织起草;

(五) 评审;

(六) 审批;

(七) 发布。

第十二条 省级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

(一) 省应急办负责组织起草;

(二) 征求各设区市、省级相关部门和省应急管理专家组意见;

(三) 组织专家评审;

(四) 省应急办将总体应急预案连同专家评审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一并报省政府办公厅核审后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

(一) 由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商责任部门负责起草;

(二) 征求应急预案涉及相关单位的意见;

(三) 起草单位会同省应急办组织专家评审;

(四) 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

(一) 省级有关部门负责起草;

(二) 起草单位组织评审;

(三) 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五条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参照省级对应应急预案的编发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基层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起草、组织评审、征求意见, 报其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起草。由省委、省政府主办或承办的省级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参照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办理。由省级相关部门、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参照省级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编制简本或操作手册。

第四章 应急预案发布与备案

第十九条 省级总体应急预案以省政府文件印发。省级专项应急预案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并冠“经省政府同意”。省级部门应急预案以本部门文件印发。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以编制单位名义印发。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印发。

第二十条 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省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本级应急办备案。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办备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均需于举办活动3天前报送上一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报送应急预案应以书面文件一式5份，并附电子文档（WORD格式）。

第二十二条 各类应急预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完善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实战，适应需求”的原则，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第二十五条 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原则上三年组织一次。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原则上二年组织一次。基层应急预案演练应当每年组织一次，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演练可适时组织。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模拟演练、桌面推演、计算机演练